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妇女权益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重 点 法 条 标 记
相 关 条 文 参 见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热点法规精编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2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226-086-8

I. 妇… II. 中…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528 号

妇女权益保障法

FUNU QUANYI BAOZHA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32

印张/4.625 字数/88 千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86-8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保健工作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生育保险办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审理拐卖妇女案件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禁忌范围》:《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生育待遇若干问题通知》:《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妇女再就业工作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怀孕妇女自然流产可否适用死刑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
(2005 年 8 月 28 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6)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
(1994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7)
(2001 年 6 月 2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9)
(2001 年 12 月 29 日)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9)
(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正)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61)
(1994 年 12 月 14 日)
-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64)
(1988 年 9 月 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65)
(1994 年 7 月 5 日)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67)
(1988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71)
(1993 年 11 月 26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77)
(1989 年 1 月 20 日)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81)
(1990 年 1 月 18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 的通知	(84)
(2003 年 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9)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9)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6)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3)
(1985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	(121)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3)
(2005 年 2 月 28 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 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29)
(1991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 解释	(133)
(2000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 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34)
(2000 年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 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 的批复	(135)
(1998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 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

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制订妇女发展纲要和规划】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责任】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对妇女自身的义务性要求】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妇联、工会、共青团的职责】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平等政治权利的国家保障】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 【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宪法》
第48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妇女的选举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培养、选拔和任用女干部】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妇联代表妇女行使政治权利】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批评、建议、控告、检举和申诉权】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

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宪法》
第46条

第十六条 【学校等部门应保障妇女接受中高等教育等权利】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宪法》
第19、46条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宪法》
第46条

第十八条 【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法定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宪法》
第46、49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

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宪法》
第19条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扫除妇女文盲、半文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宪法》
第19条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宪法》
第48条

第二十一条 【平等的文化权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男女平等】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宪法》第
42条、《劳
动法》第
13、58 -
65条

第二十三条 【妇女劳动权的保障】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男女同工同酬】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男女平等】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特殊劳动保护】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辞退女职工和退休制度】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救助、福利和卫生保健权益】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宪法》
第48条

《劳动法》
第58 -
65、95条，
《禁忌范
围》，《劳
动保护
规定》，
《劳动保
护规定
问题解
答》

《生育保
险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生育保险、^① 生育救助制度】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财产权利男女平等】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保护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中的妇女权益】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男女平等】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妇女权益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① 生育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确立的在职业妇女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利用筹集的生育保险基金及时给予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农村土地
承包法》第6
条

《农村土地
承包法》第30、
54条

第三十四条 【财产继承权男女平等】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继承法》
第9、30
条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 【丧偶儿媳成为第一顺序遗产继承人】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继承法》
第12条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六条 【人身权利男女平等】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权】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九条 【打击拐卖、绑架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刑法》
第240 -
242、416
条，《严
惩拐绑
妇女儿
童的决
定》，《审
理拐卖
妇女的
案件解
释》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